

证券代码：838264

证券简称：天翔新材
券

主办券商：财通证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元小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简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简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杭州天翔新型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简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154,688.7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公告编号：2023-008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所有股东都牵涉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杭州天翔新

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简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文仙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若阳、陈迎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文仙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